

【合同编号： 】

7处

施工合同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48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敬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康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21号院4号楼4层412

发包人为建设昌平区2024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新建7处交通信号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2024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新建7处交通信号灯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新建交通信号灯、标志牌、标线、配管、配线及监控设备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含税）：¥6143307.45（大写：陆佰壹拾肆万叁仟叁佰零柒元肆角伍分），
最终金额按审计审定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颖； 职称：贰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11022319771211314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201220132529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22013252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BJ00414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5)011555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八

份，其中发包人执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一份，承包人执三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康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北京敬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